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7.6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453.75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3.23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5,269.13 万元，2019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4,489.03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32.2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41.3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3.23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5,269.13 万元，2019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9,391.22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6,913,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2,691,310.2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得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